

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

114 年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

- 一、本公司為強化及落實公司治理，並提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功能，爰參考證交所發布之準則範例，並依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公司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執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。
- 二、本公司每年由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議事單位，以內部自評方式進行當年度之董事會績效評估。
- 三、本次評估採問卷方式，問卷內容分為 5 個等級之方式呈現：數字 1：極差(非常不同意)；數字 2：差(不同意)；數字 3：中等(普通)；數字 4：優(同意)；數字 5：極優(非常同意)；自評結果滿分 100 分，以加權佔比統計換算得分，得分 95~100 分評價為：優良、85~94 分評價為：佳、84 分以下評價為：應加速改善。

四、評估統計結果：

1. 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--

評估人：張永杰董事長、林有土董事、李惠恂董事、吳根成董事、張靜雯董事、許議元董事、鄭銘源獨立董事、林奇威獨立董事及黃欽杉獨立董事，共 9 人。

評估項目	題數	總分數	自評分數	差異	佔比%	加權得分
A.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	12	540	536	-4	26.7%	26.5
B.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	12	540	540	0	26.7%	26.7
C.董事會組成與結構	7	315	314	-1	15.6%	15.5
D.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	7	315	311	-4	15.6%	15.4
E.內部控制	7	315	315	0	15.6%	15.6
合計	45	2,025	2,016	-9	100.0%	99.56

評價：優良

2. 董事會成員績效考核自評--

評估人：張永杰董事長、林有土董事、李惠恂董事、吳根成董事、張靜雯董事、許議元董事、鄭銘源獨立董事、林奇威獨立董事及黃欽杉獨立董事，共 9 人。

評估項目	題數	總分數	自評分數	差異	佔比%	加權得分
A.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	3	135	135	0	13.0%	13.0
B.董事職責認知	3	135	135	0	13.0%	13.0
C.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	8	360	348	-12	34.8%	33.6
D.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	3	135	135	0	13.0%	13.0
E.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	3	135	135	0	13.0%	13.0
F.內部控制	3	135	135	0	13.0%	13.0
合計	23	1,035	1,023	-12	100.0%	98.8

評價：優良

3. 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--

評估人：鄭銘源委員、林奇威委員及黃欽杉委員，共 3 人。

評估項目	題數	總分數	自評分數	差異	佔比%	加權得分
A.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	4	60	60	0	18.2%	18.2
B.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	5	75	75	0	22.7%	22.7
C.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	7	105	104	-1	31.8%	31.5
D.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3	45	44	-1	13.6%	13.3
E.內部控制	3	45	45	0	13.6%	13.6
合計	22	330	329	-2	100.0%	99.4

評價：優良

4.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--

評估人：鄭銘源委員、林奇威委員及賴慧萍委員，共 3 人。

評估項目	題數	總分數	自評分數	差異	佔比%	加權得分
A.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	4	60	60	0	21.1%	21.1
B.薪資報酬委員職責認知	5	75	75	0	26.3%	26.3
C.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	7	105	105	0	36.8%	36.8
D.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3	45	45	0	15.8%	15.8
合計	19	285	285	0	100.0%	100.0

評價：優良

五、績效評估結論：

董事會 績效評估	董事會成員 績效評估	審計委員會 績效評估	薪資報酬委員 會績效評估
評價： 優良 評估結果: 99.56 分	評價： 優良 評估結果: 98.8 分	評價： 優良 評估結果: 99.4 分	評價： 優良 評估結果: 100 分

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均為「優良」，其中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項目中，於「對公司營運的參與程度」項目上有些微差額，主要係因董事兼任一家以上公司的董監事職務，但整體來說，董事會運作情形良好，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均能認知職責、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，有效提升董事會整體決策品質。